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C172-01R1

修正案号: 39-4803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的飞行控制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列Cessna飞机公司生产的飞机型号和序列号型号: 172R,序列号: 17281234 至 17281236;型号: 172S,序列号: 172S9774 至 172S9776,172S9778 至 172S9781,172S9783,172S9784,172S9786,172S9788 至172S9791,172S9793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5-05-53R1,修正案号: 39-14025, 2005 年 3 月 11 日颁发;
- 2、FAA 紧急适航指令 2005-05-53R1, 修正案号: 2005 年 3 月 5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C172-01, 39-4757

本修改版的颁发是由于原版指令"参考文件"中将FAA紧急适航指令2005-05-53R1错写成2005-05-23R1。

自CAD2005-C172-01生效之日起(2005年3月10日)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CAD2005-C172-01的颁发是因为发现Cessna公司生产控制系统中 在飞行控制系统的装配方面发生问题,这不仅影响到正在生产线上的 部分飞机,也可能影响到某一时间段内已生产完毕和交付的飞机,受影响的飞机型号和序列号见本指令"适用范围"段。为避免重要飞行系统因不正确或不足够的装配引起的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自2005年3月10日起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172型飞机维护手册第五章"时间限制/维护检查"(该章节在有效页清单中标注的有效版本必须为"2004年6月7日"),对飞机的飞行控制系统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并纠正不符合型号设计的装配以及修理任何发现的损伤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措施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4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4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